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金华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73,0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的 0.0612%。

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3,8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的 0.0923%。

公司总设计师金志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38,7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的 0.3996%。

公司总经济师任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3,0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的 0.0463%。

公司副总工程师周素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11,9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35,580,035 股的 0.0654%。

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华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50%，王国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24%，金志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55%，任海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12%，周素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0%。

●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华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028	0.0612%	IPO 前取得：409,3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722 股
王国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3,885	0.0923%	IPO 前取得：511,6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253 股
金志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8,758	0.3996%	IPO 前取得：2,545,5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3,188 股
任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028	0.0463%	IPO 前取得：269,3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722 股
周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1,917	0.0654%	IPO 前取得：409,3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6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华曙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4/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个人资金

	140,000 股	0.0150%	过：140,000 股	~ 2024/9/10		取得	需求
王国强	不超过： 210,000 股	不超过： 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210,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金志号	不超过： 800,000 股	不超过： 0.08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800,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任海华	不超过： 105,000 股	不超过： 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05,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周素华	不超过： 150,000 股	不超过： 0.01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50,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华曙先生、王国强先生、金志号先生、任海华先生、周素华女士承诺：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破发、破净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